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王美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26

傳真：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mei6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社字第1024320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局公函及宣導標語各1份(43205800A00_attch1.pdf、432058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加強「酒後代駕」服務宣導，惠請運用 貴單位所轄之LED跑馬燈、資訊可變標誌看板（CMS）或社區型站牌等設施刊登宣導標語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交通局102年12月30日北市交管字第10231718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適逢各公司行號辦理尾牙且年節將至，為宣導有需求之民眾多利用酒後代駕服務，減少酒駕肇事，請協助推廣

「酒後代駕」宣導用語4則如下：

(一)酒後不開車，請多利用酒後代駕服務

(二)利用酒後代駕服務，幫您酒後安心到家

(三)酒後代駕10公里以內不超過1,000元，請多加利用

(四)酒後代駕服務專線0800-055850，一通電話服務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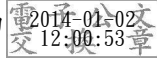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宣導期請自文到日起至103年2月28日止。

四、檢附交通局公函及宣導標語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

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原幼稚園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原托兒所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、臺北市立圖書館(請轉知樂齡中心)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(請轉知樂齡中心)、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(請轉知樂齡中心)、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(請轉知樂齡中心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

裝



訂

線

